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1/2005 號

磁性材料的潛在危險(UN 2807)

二零零四年七月，內地一付運人經本港一間貨運代理公司托運一批報稱為“金屬零件(不受限制)”的貨物，交由泰國國際航空公司從香港空運往亞布扎比。該批付運貨物由貨車從深圳直接運往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香港的貨運代理公司未有妥當處理及/或核實貨品。工作人員在空運貨站堆起該批托運貨物時發現，每個重約 13 公斤的紙盒單憑磁力便可垂直懸掛在路旁的金屬欄上。當打開可疑紙盒檢查時，兩塊“金屬零件”因磁力相吸，夾傷一名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職員的拇指，該職員其後被送往醫院進行緊急手術。



危險品事務處其後進行調查，發覺有關“金屬零件(不受限制)”實際上是磁鐵，屬於國際民航組織公布《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公布《危險品規例手冊》中第 9 類危險品，磁性材料(UN 2807)。限制空運磁性材料(UN2807)的原因是，磁性材料會影響航機上直讀式磁羅盤以及主羅盤探測器，因而危及飛行安全。

香港城市大學物理及材料科學系對有關磁鐵雖已進行多項測試，但由於該磁鐵磁力極強，磁場力量實際多大無法確定。不過仍可估算，每塊如“袖珍字典”般大小的磁鐵可以產生不少於 136.4 公斤至 682 公斤(即多於半噸重)的磁力。從下面圖片可見磁力可輕易承托起一名成年男士。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上述未有申報危險品的貨運代理公司被荃灣裁判法院裁定三項未有遵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中有關航空托運危險品的罪名成立。

鑑於上述情況，危險品事務處特別提醒各空運業從業員，倘這類未經申報的磁性材料(尤其是未有妥為包裝的磁鐵，例如包裝材料欠佳或包裝箱內沒有棒條固定磁鐵)處理失當，意外跌下後裂開，可能傷及從業員。每塊鬆脫的磁鐵與附近金屬面相吸時都可引發彈射。本處促請業界注意未經申報的危險品，並提醒各位處理可疑金屬零件或磁性材料的托運貨物時，應加倍小心。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處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危險物品)詹浩斌先生(電話：2182 1221)或莫斯宏先生(電話：2182 1214)聯絡。